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周子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O27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210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04621_附件1-發布令影本.pdf、2104621_附件2-修正條文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：

(一)高中階段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（02）29603456分機2698。

線

(二)高職階段請洽本局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（02）29603456分機2733。

(三)國中階段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（02）29603456分機2668。

(四)國小階段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（02）29603456分機2748。

林美戀　　人事室

1158675676　(115/10/27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08:06:27